

##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复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鉴于根据监管要求须对 2015 年盈利预测实现情况进行专项核查等原因，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5 月 5 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5 月 6 日开市起停牌，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，公司已按要求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停牌进展公告。

2016 年 6 月 3 日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15 年盈利预测实现情况进行专项审计的议案》，公司拟聘请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15 年盈利预测实现情况进行专项审计，该议案尚需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盈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盈方微电子”）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 211,442,576 股，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99.88%。经向控股股东盈方微电子询问，盈方微电子已与质权人说明相关情况，并取得了对方充分理解，其股权质押情况总体保持稳定。

根据相关规定，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股票简称：\*ST 盈方，股票代码：000670）将于 2016 年 6 月 6 日开市起复牌。

公司将根据后续工作进展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6 月 4 日